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組織辦法

89.10.21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16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25 第250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7.31 第272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08 第59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4.12.23 第320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2.31 發布修正第1、3、5條；並刪除第4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設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下稱本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組織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訂定或修正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章或辦法。

本小組研修完成之學生事務之規章或辦法，應提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除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並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及研究生協會各推派學生一人擔任，均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一項所稱學院，指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附表一所列學院，但不含專業學院。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小組依實際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經該委員同意後擔任。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教師委員得委託所屬學院之教師或本小組其他委員代理出席；學生委員得委託所屬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代理出席。

本小組會議，為訂定或修正特別規章或辦法之需要，得邀請有關學生代表三人至五人列席；必要時並得視議程內容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